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支付H股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I.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全體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境內外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II.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21名，持有1,856,436,622股股份，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1%，其中：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19名，持有1,639,600,254股A股，佔A股總數約75.81%；及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2名，持有216,836,368股H股，佔H股總數約24.22%。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國際核數師酬金；及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國內核數師酬金。	1,856,433,522 (99.9998%)	0 (0%)	3,100 (0.0002%)

由於以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該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以上第2至9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趙燕穎律師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末期股息之支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支付H股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末期股息是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價，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8917元。

因此，每股H股可獲派的末期股息約為港幣0.101372元(稅前)。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稅務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上以非自然人(即非個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名義登記的股東一概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負責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受託人公司。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交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